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9)

頭等艙沙發 帶回家

中期報告 2018/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曾海林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丁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曾海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遠先生(主席)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曾海林先生

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或「回顧期」)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本集團面臨一系列挑戰，尤其是美國政府對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及原材料的高採購價。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產品研發投入，推出更多有競爭力的新系列產品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在功能沙發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垂直整合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創新的能力，進一步提高生產製造的智能化、內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突出在運營效率上的優勢。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擁有眾多發展機遇，未來將持續加大投入，使其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最重要來源。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芝華仕」品牌的知名度，同時也將持續拓展分銷渠道。本集團雖然於回顧期末已經擁有超過兩千五百家門店，考慮到本集團已經擁有四個沙發系列、兩個床具系列可以開立不同門店，本集團在未來仍有廣闊的門店拓展空間。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外國品牌合作，包括HMI、Nicolletti及B & Y，並獲得特許經營權在中國以其品牌銷售其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網上的銷售渠道也持續擴展到包括天貓網(www.tmall.com)、京東商城(www.JD.com)、唯品會(www.vip.com)、亞馬遜(amazon.com.cn)等，並致力於實現線上與線下的更好融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天貓網和其他線上平台舉行的雙十一促銷活動中，本集團一天接獲的訂單超過約人民幣3.51億元，與上年同日相比增長約73.9%，遠高於當日天貓網總交易的同比增長率，反映出本集團產品在網上銷售渠道的廣闊增長潛力和本集團網上運營團隊的優秀執行能力。

美國是本集團培育多年的最重要市場之一。在美國政府徵收關稅的影響下，本集團已在越南收購新工廠，在越南生產的功能沙發可讓本集團避免關稅。本集團將擴大在越南的生產能力，其將成為美國出口的主要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具有更多功能的功能沙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歐洲市場仍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本集團將深入對該市場的研究，進一步發掘更多客戶的需求，並針對不同國家、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我們相信歐洲市場在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為配合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本集團會穩步增加產能並進一步完善工廠佈局以降低物流成本。於重慶的工廠剛於十月開始營運，使良惲家業團於中國工廠的沙發產能從原來的188.6萬套沙發增加到188.6萬套。此外，其亦有助於本集團以更低的運輸成本及更短的時間向中國西部的客戶供貨。

於上年收購江蘇鈺龍後，良惲家業D釀直為智能傢具部件行業的頂級供應商。良惲團將繼續採用垂直整合的方式，以降低功能沙發的生產成本，並鞏固本集團於功能沙發行業的領先地位。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員工、消費者在過去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不負眾望，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

黃敏利
主席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本集團在堅持聚焦核心產品的同時適當拓寬了產品線，不斷提高內部營運效率，同時抓住有利的市場機遇，以保持收入的穩定增長。按不同地區的收入分析如下。

1 中國市場

在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總共擁有2,516間「芝華仕頭等艙」品牌沙發及「芝華仕五星床墊」專賣店以及芝華仕布料專賣店。於回顧期內，店舖數目淨增長117間。

本集團除專注於沙發及床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外，也向高鐵、連鎖影院等商業客戶生產及銷售座椅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也生產並銷售一些智能傢具的零部件等其他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收購一家江蘇鐵架生產商江蘇鈺龍。於收購完成後，江蘇鈺龍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將其業績合併入賬。

於回顧期來自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4%。

2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由於整體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本集團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推出快速交貨計劃，於回顧期內取得穩定的銷售增長。回顧期在北美市場的收入同上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9.1%，其中來自於美國的銷售上升約19.3%，來自於加拿大的銷售上升約16.7%。

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儘管回顧期受經濟增長緩慢及英國脫歐影響，本集團在歐洲的收入有所上升。於回顧期內，不包括Home集團，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所有產品總銷售上升約4.0%，其中沙發方面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下降了約3.1%，當中來自於歐洲的沙發銷售下降了約10.5%。但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銷售的其他產品（包括智能傢具零部件）則上升了約54.0%。

智能傢具產品研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根據市場變化，推出了一系列具創新功能的新型智能傢具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智能傢具核心配件的開發，以進一步提高自產配件的比例，從而有效降低成本並強化產品創新。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毛利率 (%)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變動(%)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	4,144,336	3,815,808	8.6%	75.5%	82.5%	35.0%	40.6%
其他產品	947,567	419,934	125.6%	17.3%	9.0%	23.9%	31.6%
Home集團業務	395,636	391,139	1.1%	7.2%	8.5%	23.4%	23.6%

1 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共實現收入約4,144,336千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約3,815,808千港元上升約8.6%。

2 其他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本集團來自於其他產品(包括床具產品、智能傢具零部件及向商業客戶銷售的其他傢具產品)的收入達到約947,567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19,934千港元，增長約125.6%。

3 Home集團業務

於回顧期內，Home集團共實現收入約395,636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91,139千港元增長約1.1%。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3,041,806	2,345,331	29.7%
員工成本	508,993	400,452	27.1%
生產開支	168,122	108,391	55.1%
總計	<u>3,718,921</u>	<u>2,854,174</u>	<u>30.3%</u>

中國工廠沙發生產主要原材料	平均 單位成本 按年變化率 (%)
真皮	-0.6%
鋼材	3.8%
PVC仿皮	1.0%
木夾板	4.6%
印花布	-4.1%
化學品	12.7%
包裝紙	24.0%

於回顧期，鋼材、化學品及包裝紙的價格仍維持高水平，對毛利率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自上年同期約194,186千港元上升約4.5%至約202,883千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工業廢料收入的顯著上升。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	70,833	24,684	187.0%
政府補助**	77,342	133,823	-42.2%
結構性存款收入及利息收入***	29,411	24,017	22.5%
其他	25,297	11,662	116.9%
總計	202,883	194,186	4.5%

附註：

* 銷售工業廢料收入是本公司沙發及床具正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碎皮革、海綿、木屑等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該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為約1.3%（上年同期銷售工業廢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為約0.5%）。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向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附屬公司所撥的財政補貼。

*** 結構性存款收入來自於本集團利用暫未使用之資金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主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其他損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損益虧損為約19,154千港元，而上年同期虧損為約34,721千港元。上述於回顧期的其他虧損主要是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匯兌收益淨額。

就持作買賣投資而言，一名債券發行人近期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其中本集團持有20,000千美元（相等於約157,000千港元）債券。本集團正對該債券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及於回顧期錄得有關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448千美元（相等於約19,217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40,562千港元上升約13.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841,119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6.0%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5.3%，其中：

(a) 境外運輸開支及港口費用從約300,939千港元略為下降至約300,935千港元。境外運輸開支及港口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6.5%下降至約5.5%；境內運輸開支從約34,216千港元上升約54.2%至約52,750千港元，佔收入的比例從約0.7%上升至約1.0%；

(b)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佔比由上季增加至本季，主要是由於本季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期，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約3,244千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無)。本集團已於回顧期投資兩間合營公司，一間經營床具業務、另一間經營廣告業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9,678千港元增長約127.6%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2,029千港元，有關成本主要是貸款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因為回顧期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76,029千港元下降約20.4%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40,170千港元。所得稅佔稅前溢利的比重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8.0%下降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93,046千港元下降約16.1%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65,325千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純利率約為12.1%(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約為17.1%)。於回顧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的主要因為毛利率下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50,924千港元。於回顧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週轉良好，應收賬款、存貨週轉天數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本集團將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承擔，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在履行承擔時不曾遇到並預計不會有任何困難。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除Home集團業務外，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絕大部分以美元(「美元」)結算，有效地避免了使用其他貨幣結算帶來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於香港市場的銷售以港元(「港元」)結算。除Home集團業務外，本集團的成本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結算。Home集團目前位於歐洲的業務的收入主要以歐元結算，成本費用主要以歐元、烏克蘭幣及波蘭幣結算。本集團由於兼有海外市場及中國大陸銷售，同時在中國市場和海外市場採購原材料，有利於實現外匯風險的自然對沖。

重大投資和收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傢具企業的機會，以加快本集團的發展。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117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85名員工)。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在主要的製造基地為員工提供了完善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使員工得以安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業績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5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43,125,200 ²	63.73%
	配偶	2,427,200 ²	0.06%
	實益擁有人	2,769,600 ²	0.07%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27,200 ³	0.06%
	配偶	2,445,894,800 ³	63.81%
Alan Marnie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⁴	0.02%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2,400 ⁵	0.05%
黃影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69,600 ⁶	0.05%
曾海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200 ⁷	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833,361,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
2. 該等2,443,125,200股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2,443,125,200股股份。黃先生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黃先生亦分別持有2,427,2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342,4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購股權獲行使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合共2,769,6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許慧卿女士(黃先生的配偶)擁有好倉的2,42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427,200股股份分別指1,956,000股股份及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可予行使的471,200份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許女士將擁有合共2,427,2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敏利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之2,445,894,800股股份(即2,769,6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2,443,125,2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擁有權益。
4. 該數目指由Marnie先生持有的400,000股股份及Marnie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的總數。購股權獲行使後，Marnie先生將擁有合共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5.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持有的745,600股股份及戴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可予行使的1,026,800份購股權的總數。購股權獲行使後，戴先生將擁有合共1,772,4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6. 該數目指由黃女士持有的1,821,600股股份及黃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可予行使的248,000份購股權的總數。購股權獲行使後，黃女士將擁有合共2,069,6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7. 該數目指曾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可予行使的71,200份購股權的總數。購股權獲行使後，曾先生將擁有合共71,2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	80%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設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3,125,200 ²	63.73%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9,094,357 ³	7.02%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9,094,357 ³	7.02%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833,361,600股股份計算。
2.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及(3)。
3. 該等269,094,357股股份由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內及60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50%及100%。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08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股份。

鑒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回顧期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14.5%及15.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回顧期總採購額約6.7%。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協助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舉行之拍賣已以底價約15.15億港元成功競得一幅位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之土地。本公司將繼續完成手續，且當正式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對此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該等公佈。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丁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45)的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辭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了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有關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87,539	4,626,881
已售商品成本		<u>(3,718,921)</u>	<u>(2,854,174)</u>
毛利		1,768,618	1,772,707
其他收入		202,883	194,186
其他損益	4	(19,154)	(34,7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1,119)	(740,562)
行政開支		(264,551)	(206,010)
財務成本		(22,029)	(9,6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3,24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1,404	975,922
所得稅開支	5	<u>(140,170)</u>	<u>(176,029)</u>
期內溢利	6	681,234	799,8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24,398)</u>	<u>209,329</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		<u>-</u>	<u>3,578</u>
遞延稅項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6,836</u>	<u>1,012,800</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65,325	793,046
聯營公司權益		<u>15,909</u>	<u>6,847</u>
		<u>681,234</u>	<u>799,893</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1,491	967,688
聯營公司權益		<u>(14,655)</u>	<u>45,112</u>
		<u>56,836</u>	<u>1,012,8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17.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65,479	3,167,900
投資物業	9	195,825	210,853
土地租賃出讓金		793,176	787,109
商譽		422,339	393,502
其他無形資產		500,686	245,54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1,008	-
遞延稅項資產		2,910	3,590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3,845	4,225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758,635</u>	<u>775,02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034)	(217,369)
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	(93,791)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5,055)	(62,261)
建設發展中物業	(18,677)	(21,03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	-	300,128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5,257,858	2,479,656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5,249,023)	(2,478,062)
其他投資現金流	12,480	3,639
無形資產之付款	(4,629)	-
收購合營公司	(34,103)	-
收購附屬公司	(533,862)	-
於上個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	(149,925)	-
	<u>(1,158,970)</u>	<u>(89,09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6,532)	(693,575)
已付股息	(459,993)	(533,318)
購回股份	-	(168,457)
新增銀行借款	886,175	391,40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223	29,77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3,489	-
	<u>440,362</u>	<u>(974,1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027	(288,236)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96,062)	30,1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6,959</u>	<u>1,808,29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0,924</u>	<u>1,550,1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 或披露有所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本集團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已開發待售物業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交付買賣協議所列的已竣工物業之時。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的金額為合約負債，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明示或暗喻)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此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重大融資部分均有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之計，不對重大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並無對過往及本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48,446	(197,962)	550,484
銷售發展中物業預收款項	50,011	(50,011)	-
合約負債	-	247,973	247,973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已收客戶貿易按金197,962千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所造成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 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作出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除外。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到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其他項目之分類。

	持作買賣投資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311,754	-
重新分類持作買賣投資(附註a)	<u>(311,754)</u>	<u>311,75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u>	<u>311,754</u>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債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311,754千港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獨立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11,754	-	(311,75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u>-</u>	<u>-</u>	<u>311,754</u>	<u>311,754</u>
	<u>311,754</u>	<u>-</u>	<u>-</u>	<u>311,7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48,446	(197,962)	-	550,484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	50,011	(50,011)	-	-
合約負債	<u>-</u>	<u>247,973</u>	<u>-</u>	<u>247,973</u>
	<u>798,457</u>	<u>-</u>	<u>-</u>	<u>798,457</u>

3.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分銷之不同產品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沙發及配套產品	-	製造及透過批發及分銷商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Home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Home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除外)
其他產品	-	製造及向商業客戶分銷座椅及其他產品、床墊,智能傢具零部件及功能沙發的鐵架等
Home集團業務	-	製造及分銷Home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

沙發及配套產品分部包括不同地點的多個銷售點,均被執行董事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不同類型產品的表現匯集為單一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

就其他產品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於本集團呈報分部出現的本集團產品(沙發及配套產品除外)的表現。這導致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比,分部報告出現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之資料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損失)淨額、持作買賣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政府補助、財務成本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此為向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520	167,304
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及諸州企業所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	576	900
其他	839	705
	<u>132,935</u>	<u>168,909</u>
遞延稅項撥備變動		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1	5,152
美國企業所得稅	288	224
	<u>3,999</u>	<u>5,376</u>
遞延稅項	<u>3,236</u>	<u>1,744</u>
	<u>140,170</u>	<u>176,029</u>

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然而，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7]125號)之規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有分公司，其應納稅所得稅之稅率為25%。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項目之期內溢利：		
員工成本	738,044	596,251
租金及差餉	28,531	42,982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9,075	5,959
無形資產攤銷(在銷售及分銷開支確認)	22,734	4,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619	82,010
及加：		
在銷售貨品成本中確認：		
存貨撥備撥回(在已售商品成本確認)	2,492	333
在其他收入中確認：		
利息收入(包括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20,576	22,423
計入其他收入之結構性存款收入	8,835	1,594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77,342	133,823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65,325	793,046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0.12港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0.14港元)	<u>459,993</u>	<u>533,318</u>

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3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產生之建造支出分別為135,621千港元及253,648千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0,327千港元及106,472千港元)，以供擴展本集團業務之用。

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按5,977千港元及9,728千港元之公平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租賃出讓金轉撥至不再自用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重估盈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敏華 千港元 (附註a)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1,028,509	57,908	1,086,417
應收票據	121,975	-	121,97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u>1,150,484</u>	<u>57,908</u>	<u>1,208,392</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132,069	12,093	144,162
按金	13,727	-	13,727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91,115	5,837	196,952
其他應收款	51,607	1,150	52,757
	<u>388,518</u>	<u>19,080</u>	<u>407,5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附註a)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847,053	73,886	920,939
應收票據	35,158	-	35,15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u>882,211</u>	<u>73,886</u>	<u>956,097</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101,876	23,899	125,775
按金	29,127	-	29,127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67,677	6,871	174,548
其他應收款	66,977	603	67,580
	<u>365,657</u>	<u>31,373</u>	<u>397,030</u>

附註a： 敏華指不包括Home集團業務以外的集團。

11.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敏華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u>699,451</u>	<u>74,928</u>	<u>774,379</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352,562	40,242	392,804
其他	3,747	-	3,7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u>20,563</u>	<u>-</u>	<u>20,563</u>
	<u>376,872</u>	<u>40,242</u>	<u>417,11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u>652,869</u>	<u>101,033</u>	<u>753,902</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按金	195,045	2,917	197,962
應計費用	278,098	49,628	327,726
收購江蘇鈺龍之應付代價	149,925	-	149,925
其他	50,647	-	50,6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u>22,186</u>	<u>-</u>	<u>22,186</u>
	<u>695,901</u>	<u>52,545</u>	<u>748,446</u>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附註)	<u>50,011</u>	<u>-</u>	<u>50,011</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實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敏華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0至90日	699,451	73,316	772,767
91至180日	-	1,147	1,147
180日以上	-	465	465
	<u>699,451</u>	<u>74,928</u>	<u>774,37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0至90日	652,869	98,829	751,698
91至180日	-	1,214	1,214
180日以上	-	990	990
	<u>652,869</u>	<u>101,033</u>	<u>753,902</u>

12.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貿易按金	261,136
銷售發展中物業預收款項	<u>177,284</u>
	<u>438,420</u>

13. 浮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	69,482	74,314
無抵押	<u>2,147,052</u>	<u>1,266,394</u>
	<u>2,216,534</u>	<u>1,340,708</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乃根據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2.67%至3.2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至2.02%)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加上1%或ii)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94%至4.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4%至4.17%)的息差中的較高者釐定。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9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8%)。

附註：

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抵押之資產之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03	122,310
存貨	<u>16,049</u>	<u>18,139</u>
	<u>127,152</u>	<u>140,449</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25,639	1,530,256
購回股份(附註)	(24,830)	(9,932)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u>9,150</u>	<u>3,66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809,959	1,523,984
購回股份	-	-
行使購股權	<u>18,819</u>	<u>7,52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28,778	1,531,511
購回股份(附註)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u>4,584</u>	<u>1,83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833,362</u>	<u>1,533,34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24,830,400股普通股以每股6.57港元至7.00港元之價格範圍被購回。於期內，購回的股份已悉數註銷。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屆滿。計劃詳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員工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未行使	33,622	59,814
於期內授出	-	-
於期內註銷 失效	(3,913)	(3,976)
於期內行使	(4,584)	(9,150)
	<u>25,125</u>	<u>46,688</u>
於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25,125	46,688

購股權特定分類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原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	1.2.2013	14,400	1.2.2013 – 31.1.2017	1.2.2017 – 31.1.2019	7.17	1.80
二零一四年一月	22.1.2014	270,400	22.1.2014 – 21.1.2017	22.1.2017 – 21.1.2019	14.56	3.64
二零一五年二月	10.2.2015	62,400	10.2.2015 – 9.2.2017	10.2.2017 – 9.2.2019	6.72	3.36
		1,408,800	10.2.2015 – 9.2.2018	10.2.2018 – 9.2.2020	6.72	3.36
二零一六年一月	26.1.2016	1,762,400	26.1.2016 – 25.1.2018	26.1.2018 – 25.1.2020	8.92	4.46
		8,087,200	26.1.2016 – 25.1.2019	26.1.2019 – 25.1.2021	8.92	4.46
二零一六年一月	27.1.2016	252,000	27.1.2016 – 26.1.2019	27.1.2019 – 26.1.2021	8.92	4.46
二零一六年五月	26.5.2016	2,400,000	26.5.2016 – 25.5.2018	26.5.2018 – 25.5.2020	10.46	5.23
二零一七年一月	13.1.2017	2,000,800	13.1.2017 – 12.1.2019	13.1.2019 – 12.1.2021	5.17	不適用
		2,000,000	13.1.2017 – 12.1.2020	13.1.2020 – 12.1.2022	5.17	不適用
		2,002,000	13.1.2017 – 12.1.2021	13.1.2021 – 12.1.2023	5.17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二月	12.2.2018	1,680,800	12.2.2018 – 11.2.2020	12.2.2020 – 11.2.2022	7.18	不適用
		1,668,000	12.2.2018 – 11.2.2021	12.2.2021 – 11.2.2023	7.18	不適用
		1,516,000	12.2.2018 – 11.2.2022	12.2.2022 – 11.2.2024	7.18	不適用
		<u>25,125,200</u>				

16. 重大業務合併

收購Beyond Excel Holdings Limited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Beyond Exc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Beyond Excel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8,000千美元(相當於約533,862千港元)。此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Beyond Excel集團主要於越南從事沙發的生產和銷售，並出口至海外市場，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擴充本集團的沙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該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26
其他應收款項	10,786
土地租賃出讓金	83,484
無形資產	290,016
遞延稅項負債	<u>(18,441)</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478,471</u>

收購相關成本約122千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而於本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33,862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478,47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55,391</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指已付現金代價約533,862千港元。

17. 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06	61,146
- 建造生產廠房	151,254	77,992
	<u>264,560</u>	<u>139,138</u>
其他承擔		
- 建造待售發展中物業	141,768	132,106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1,368	-
	<u>153,136</u>	<u>132,106</u>
	<u>417,696</u>	<u>271,244</u>

18.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附註)	<u>1,346</u>	<u>1,290</u>

附註：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70	6,944
僱員退休福利	30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502	930
	<u>8,002</u>	<u>7,913</u>

1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類公平值被分類為第二級，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期內，第一級至第三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已透過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舉行之拍賣以底價人民幣13.38億元(相等於約15.15億港元)成功競得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合作區」)之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繼續完成手續及正式協議。